



HA2604046

## 2026 年乐从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合同

甲 方（全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乐从监督管理所

乙 方（全称）：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乐从镇执法监测项目
-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 3、项目内容：乐从镇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测

###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采取计件收费的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的总金额不能大于合同总金额，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检测项目、点位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支付，服务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服务终止。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和采样点位、频次由甲方在采样前确定）。如通过第三方审核确认多付金额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检测项目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

2、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第四条、付款方法

1、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分两期办理结算，其中第一期结算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8 月工作量、第二期结算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工作量，每期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所发生监测项目的支撑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办理结算手续，并按结算金额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户名：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13078800014706。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开具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的备注栏中，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





视为甲方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服务要求**

1、双方按实际情况各自指定 1 人以上作为现场采样监督工作联系人，该联系人须做好现场采样监督工作。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监测时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测延期除外。甲方安排采样时间后，乙方自行制定监测方案，双方在约定时间内共同到排污企业进行监测，并在取样单上共同签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留样，交由顺德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对比。

3、乙方需在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监测报告（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件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乐从监督所。

4、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管理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位（经双方确认的监测点位）的正确性；现场监测和采样的有效性；样品保存、运输、交接的规范性等；监测机构资质、取样和实验室分析等人员资格的有效性；监测方法标准和监测分析仪器的适用性；原始记录类别及所载信息的完整性；监测报告的有效性，包括数据的逻辑性和结论的正确性，即保证监测结果合法性、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

6、项目质量标准：出具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检测方法和标准。

7、因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被相关行政复议机关、司法机关等部门不予认定作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或无效等情形的，每一宗扣减乙方结算费用 5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乙方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8、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若乙方透露相关信息给第三方或者以执行任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谋取利益的，每发现一次扣减乙方结算费用 5 万元，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复议、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

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诉讼等。

9、为适应新形势需求,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如出现突发环境事件,需乙方协助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必须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协助甲方开展现场踏勘、视情况参与相关应急专家组会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采用监测等手段,追踪污染扩散途径和范围,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10、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监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并快速出具结果。

11、如遇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必须协助完成相关数据录入、报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录入广东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录入税务部门的数据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未按《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时间:**

- 1、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4月20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乐从监督管理所
- 3、双方约定本合同于 双方签名盖章 后生效。
- 4、双方确认以下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并认可书面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如一方需变更,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对方否则依以下联系信息送达仍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乐从镇三乐路B86号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马立薇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